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刘纪鹏、李庆文、谭晓生、庞勇、陈全世)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独立勤勉，诚信履职，通过和公司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邮件问询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参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并能积极地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帅天龙	7		7			否
刘纪鹏	14	1	13			否
李想	9		8		1	否
李庆文	14	1	13			否
谭晓生	14	1	13			否
胡钰	14	1	13			否
庞勇	14	1	12	1		否
陈全世	14	1	13			否

欧阳明高	3		3			否
董扬	3		2		1	否
陈重	3		3			否
王志雄	3		3			否
彭韶兵	3				3	是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015 年 7 月 4 日彭韶兵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彭韶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韶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出新一届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

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

三、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3 月 7 日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23 日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30 日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 年度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18 日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5 年度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13 日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12 日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9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3 日七届 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续聘审计机构的独 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七届 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2016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建议。我们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充分进行沟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五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送达资料及时，资料内容详尽，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2016年度，我们认为，公司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最新的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长安汽车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庞 勇

李庆文

谭晓生

陈全世

2017 年 4 月 17 日